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為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 眾籌及融資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未來之融資訂立以下戰略合作協議：

- (a) 就透過眾籌平臺為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在中國融資，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及網信金融訂立一份眾籌戰略合作協議；
- (b) 就(i)受限於信用評估及正式協議之訂立，為總裝機容量約為1GW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融資；及(ii)為本集團透過眾籌或其他互聯網渠道所籌得的款項提供託管／保管服務，與國開行深圳訂立一份融資戰略合作協議。

各個項目的合作條款、眾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尋求眾籌的方法和條款，及融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銀行融資或託管／保管服務之條款，以各方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容為實。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或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未來之融資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

眾籌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就透過眾籌平臺為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融資，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及網信金融集團(「網信金融」)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眾籌戰略合作協議」)。

受限於正式協議之簽署，眾籌戰略合作協議擬定：

- (a) 本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具開發權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有關項目將由本公司成立具體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擁有及運營)，以及協調電網公司以實現發電站併網；
- (b) 可再生能源香港負責眾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眾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總體策劃及實施；及
- (c) 網信金融通過其運營的眾籌網(zhongchou.cn*)，負責為有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策劃、設計可持續的眾籌方案提供眾籌平臺及管理媒體關係。

眾籌戰略合作協議規定，眾籌所籌得的任何款項須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各項目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託管／保管帳戶。

為此合作所劃定的項目初步包括一個位於中國深圳前海灣招商局保稅港區，總裝機容量約為1MW，待建設的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以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的數個位於中國各地，總裝機容量合計約為50至100MW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各個項目或其項目公司之所有權及管理結構將按照根據眾籌戰略合作協議而制訂之最終眾籌方案確定。

本公司深知、盡悉及確信，按上市規則定義，可再生能源香港是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一位聯繫人，因此也是本公司之一位關連人士，運營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太陽能發電站投資交易平臺。網信金融是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投資及融資服務。

融資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國開行深圳」）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融資戰略合作協議」）。

按照融資戰略合作協議，自簽訂日期計起五年之有效期內，本公司將與國開行深圳緊密合作，以加強為本集團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融資需求之前瞻性規劃。

受限於信用評估及正式協議（並訂明最終融資額度及其他融資條款）之訂立，國開行深圳同意為本集團之總裝機容量約為1GW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融資。

此外，受限於正式協議之訂立，各方同意國開行深圳為本集團透過眾籌或其他互聯網渠道所籌得的款項提供託管／保管服務。

各個項目的合作條款、眾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尋求眾籌的方法和條款，及融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任何銀行融資或託管／保管服務之條款，以各方訂立之正式協議內容為實。

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述般落實或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據兩份戰略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之關連及／或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